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文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70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70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文基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胡文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文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壢簡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252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

01 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  
02 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  
03 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  
04 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05 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  
06 部分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  
07 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08 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  
09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11 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  
12 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  
13 之犯罪動機、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  
14 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竊得  
20 告訴人陳佑綸所有之現金新臺幣3,6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  
21 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5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涂穎君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7707號

14 被 告 胡文基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弄  
16 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胡文基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  
22 字第9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2  
23 5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3月3日下午5時40分  
24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中正公園人行道停車  
25 格，見陳佑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於  
26 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7 意，以不詳方式打開該機車座墊，竊取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  
28 新臺幣3,6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嗣陳佑綸於同日晚間6時  
29 40分許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知  
30 上情。

01 二、案經陳佑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胡文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經過該處將我的包包放置在機車上方，拿我包包內東西等語。
二	告訴人陳佑綸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上揭財物於上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三	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8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06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07 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08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  
09 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0 其刑。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0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